

### 包 3：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一	总体要求	备注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安装符合要求，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数量	2 台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二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用于不能采用湿热法灭菌的腔镜、管路及软式内镜等器械的灭菌	具备
2	灭菌原理	具备
2.1	灭菌方法：舱内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灭菌	具备
2.2	灭菌剂浓度：53%–60%，设备灭菌过程中舱体过氧化氢浓度应 $\geq 80\%$	具备
2.3	硬式内镜灭菌：可以对直径 $\geq 0.7\text{mm}$ 、长度 $\leq 500\text{mm}$ 的管腔器械灭菌	具备
2.4	软式内镜灭菌：可以对直径 $\geq 1\text{mm}$ ，长度 $\leq 870\text{mm}$ 的软式内窥镜进行灭菌（提供器械厂家说明书 $\geq 3$ 种）	具备
2.5	软式内镜灭菌程序可处理医院输尿管镜、胆道镜等，支持主流品牌 $\geq 4$ 种，提供具体品牌名称及说明书证明材料	具备
2.6	灭菌程序：灭菌程序种类至少包括管腔灭菌程序、软式内镜灭菌程序及表面灭菌程序	具备
2.7	灭菌程序最短灭菌时间 $\leq 30$ 分钟	具备
2.8	灭菌温度： $\leq 56^{\circ}\text{C}$	具备
2.9	在过氧化氢进入灭菌舱体前对过氧化氢进行提纯	具备
2.10	真空干燥功能，可以辅助去除水分	具备
3	软/硬件	具备
3.1	灭菌剂：采用胶囊卡匣式包装，人体无接触、无挥发；卡匣包装须有化学泄露颜色指示条	具备

3.2	卡匣有射频识别或类似技术，标签需包含但不限于卡匣效期、制造商、插入时间、胶囊状态、完成循环数等信息	具备
3.3	灭菌剂注射装置：精确释放装置，注入量精确	具备
★3.4	灭菌舱：舱体容积 $\geq 120L$ ，铝合金材质	具备
3.5	显示屏：采用全触摸式液晶屏	具备
3.6	每次灭菌循环前屏幕显示器械灭菌种类和装载指导（提供屏幕照片）	具备
3.7	低频等离子发生器：频率范围 $\leq 55$ 千赫兹，对其他电子电气设备无干扰	具备
3.8	可免费实现与消毒供应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相连接，提供灭菌循环参数、生物监测结果等数据	具备
3.9	灭菌器配套设备：配置急速生物阅读器设备 1 台，与使用生物指示剂相兼容	具备
3.10	电脑控制，发生故障或运行终止时提供故障原因并打印记录故障信息	具备
4	灭菌监测系统	具备
4.1	物理打印记录：电脑打印提供每个灭菌阶段的舱内压、温度、过氧化氢的浓度、灭菌时间等灭菌参数（须提供该设备运行的打印单原件）	具备
4.2	灭菌过程中必须可实时连续监测舱体参数每秒的数据，并可以电脑输出（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4.3	生物监测具备文字、声音或图像提醒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具备
4.4	设备自身可存储 $\geq 200$ 锅的灭菌循环信息	具备
4.5	生物监测菌种：使用嗜热脂肪杆菌芽孢，且芽孢含量须 $\geq 1.0 \times 10^6$ ，监测结果读取时间 $\leq 30$ 分钟	具备
5	其他必备条件	具备
5.1	灭菌后器械管腔过氧化氢残留量测试：（提供卫健委认定国家级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用以证明灭菌后器械管腔无过氧化氢残留量的生物相容性实验报告）	具备
5.2	应对灭菌舱内过氧化氢浓度进行实时监测，以保障灭菌效果	具备
#5.3	可对世界先进智能化手术系统（机器人）进行灭菌，并提供厂家器械灭菌兼容许可证明文件	具备
5.4	具备手术器械灭菌兼容性查询系统，并能定期免费更新，以确保精准灭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具备
5.5	提供世界主流器械厂家 Olympus、Storz、Stryker 等厂家的器械灭菌兼容许可证明文件	具备
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	------------------------------------	----